

#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冀 0602 执 191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2、13、38、39、40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07208。

法定代表人孙建平，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陈凤娇，女，汉族，1990 年 9 月 4 日出生，住保定市莲池区秀兰城市美地 1 号楼 2 单元 802 室，公民身份号码 130627199009045225。

被执行人陈路，男，汉族，1990 年 3 月 12 日出生，住保定市莲池区秀兰城市美地 1 号楼 2 单元 802 室，公民身份号码 13062419900312141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凤娇、陈路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代偿本金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路名下位于南二环 1069 号秀兰城市美地 1 号楼 2 单元 802 室，不动产权证号：冀（2019）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255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袁学洪  
执行员 李冀军  
执行员 曹兆辉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王 谦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